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 录

一、《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五、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八、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九、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十、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即自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按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全部

或按票面利率选择权将部分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投资者有权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1）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债券付息日为自起息日至到期日止的每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无权就冻结或扣划部分主张优先受偿权。

### 3、回售款的安排与划付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截止日（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前，登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回售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回售申报。

1、回售资金到账日（T+1）：2022年9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的利息。

3、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为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5.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数据，将回售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

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发行外币债券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64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发行外币债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64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所得，应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10日起，国内国债付息办法按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付息系统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在银行转账到账时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59064723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综合业务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3321

传真：0755-218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启迪G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